

附件:

深圳市坪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程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防汛防旱防风（以下简称“三防”）抢险救灾机制，规范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提高三防抢险救灾工作效率，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及《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发包、实施、结算、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三防抢险救灾工程是指经区三防指挥部认定，为避免、减轻或抗击台风、暴雨、干旱灾害及应对相关涉水突发事件，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而必须紧急实施的水务建设工程或修复工程。主要包括：水库、河道、堤防、涵闸、泵站、给排水管网、排水沟渠等水务工程及附属设施的紧急抢险修复工程；为抗击严重旱灾而紧急实施的供水工程、引水工程；相关涉水突发事件发生时需紧急抢修的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等。

第四条 三防抢险救灾经费从年初区财政预备费中列支,各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在预算中预留一定的抢险救灾费用。

第五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全区三防抢险救灾工作的技术指导、工程认定、抢险救灾资料及信息的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工程认定

第六条 三防指挥部原则上在4月15日至10月15日的汛期认定防洪防风抢险救灾工程,在非汛期认定抗旱抢险救灾工程。如汛期发生旱灾,非汛期发生洪涝、台风灾害,三防指挥部也可开展相关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险(灾)情是由于台风、暴雨、干旱或相关水务突发事件引起。

(二)险(灾)情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并趋向扩大化。

(三)不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排除险(灾)情将给社会公共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三防抢险救灾工程:

(一)日常维护工程,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修复的水务工程。

(二)具有可预见性、可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建设工程。

(三)冬修水毁工程,受损较轻、不会立即带来灾害损失或进一步扩大灾害损失、可安排冬修的水毁修复工程。

第九条 险(灾)情发生地管理单位为该区域抢险救灾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无管理单位的区域由属地街道办事处担任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在险(灾)情发生第一时间向三防指挥机构报告险(灾)情或水毁情况。

责任单位负责抢险救灾工程的申报、组织实施、工程量的认定和验收、工程预决算工作。

第十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险(灾)情即将发生、正在发生或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由责任单位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交认定申请,紧急情况下可电话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险(灾)情发生时间、地点、程度、拟采取的抢险方案等。

(二)现场勘察。区三防指挥部接到申请(含电话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勘察,了解现场情况,必要时从市、区三防指挥部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参与勘察,提出认定初步意见。

(三)正式认定。接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由三防指挥部领导签署认定意见,情况紧急的须于当天签署认定。

(四)紧急情况下,责任单位在第一时间向三防指挥部电话报告险(灾)情,经三防指挥部授权后先行实施抢险,并在24

小时内提交认定申请。责任单位及其他参与抢险的单位应及时做好抢险救灾的文字和图像记录。

(五) 三防指挥部签署认定意见后, 责任单位应将认定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工程承包资格

第十一条 负责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勘察单位必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设计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设计两个资质同时具备的优先考虑; 负责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理单位须具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甲级监理资质。

第十二条 承担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施工单位需在坪山区政府投资简单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或正在坪山区实施水务工程施工的承包商中确定。险(灾)情发生地责任单位可在符合以上条件的施工单位中, 按就近原则或专业需要, 确定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施工单位。

当可能发生河堤决口、水库溃坝、漫坝、内涝危及人身安全等严重险情(灾情)、专业抢险队伍无法及时赶到现场的紧急情况下, 险(灾)情发生地责任单位可在险(灾)情发生地就近指派正在施工的水务工程承包商或河道、水库、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实施抢险救灾工作。

第四章 工程实施

第十三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建设主体是险（灾）情发生区域的抢险救灾责任单位。

第十四条 险（灾）情发生地责任单位可与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先行签署委托书，后补签抢险救灾工程合同。合同需明确工程量、计量方式、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及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一般采用如下计量方式：按设计图纸计量；责任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责任人现场计量。相关单位应做好抢险救灾工程现场录像工作，以备计量参考。

第十六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需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三防指挥机构参与验收。

第十七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竣工后，责任单位应组织对抢险救灾工程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相关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表现进行评价，评估、评价结果须在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书面报告三防指挥部。对表现积极、认真负责、抢险得力的单位可由三防指挥部进行表彰，对弄虚作假或抢险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三防抢险救灾队伍资格。

第五章 工程结算

第十八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施工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工程计价方法采用综合单价法，依据深圳市现行计价标准、按照推荐费率、使用当期最新《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确定，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对于合同及《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应由参建各方通过市场询价方式、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

第十九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经监理单位确认完工后，责任单位必须在一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必须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编制工作并上报至责任单位。施工合同结算价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下浮一定比率。最终结算方式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抢险救灾工程经区三防指挥部认定后，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审批安排认定资金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审批安排剩余资金。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一条 市、区三防指挥部为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监督单位。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应向三防指挥部如实汇报抢险救灾工程的相关情况，认真履行抢险救灾职责。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规避招投标而申报抢险救灾工程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已经认定为抢险救灾工程但在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串通谎报工程

量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须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对擅自挪用三防抢险救灾经费、物资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三防抢险救灾工程竣工后，三防指挥部可委托责任单位组织对险（灾）情原因进行调查和总结，如发现渎职行为或蓄意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坪山新区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坪办〔2013〕17 号）同时废止。